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規費收費基準，並檢附相關成本資料，洽商財政部同意。</p>
<p>第二條 醫療機構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章規定申請認可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規費。</p>	<p>醫療機構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申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時，應繳納規費；本規費之受款人應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p> <p>(一)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p> <p>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p> <p>(一)不含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p> <p>1. 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但併同前款申請者，依前款收費基準另加徵新臺幣一千元。</p> <p>2. 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但併同前款第二目申請者，依前款第二目收費基準另加徵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含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依前目之收費基準，每一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另加徵新臺幣五百元。</p> <p>原認可之非法人醫療機構，變更為法人組織型態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原認可類別申請者，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但新增申請認可類別者，應依前項各款類別所定收費項目及基準加徵規費。</p>	<p>一、依本辦法申請各類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之收費標準，該標準係衡酌審查所需人力至現場審視設備之交通與書面審查之資料調閱、比對及核定等行政作業成本；另考量申請特殊類別與巡迴體格(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文件審查之複雜度及專業性，爰提高所需費用。</p> <p>二、以醫療機構單次申請不同類別之審查費用為例：</p> <p>(一)例一：同時申請一般(含巡迴)及特殊(含巡迴，不含噪音或粉塵類別)類別，應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計算方式：<math>11000+1000=12000</math>)</p> <p>(二)例二：前已具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類別認可(不含巡迴)，再申請一般巡迴及特殊(含巡迴)等類別，應為一萬二千元：(計算方式：<math>11000+1000=12000</math>)</p> <p>(三)例三：同時申請一般(含巡迴)及特殊(含巡迴，皆含噪音及粉塵類別)類別，應為一萬三千元(計算方式：<math>11000+1000+500\times 2=13000</math>)</p> <p>三、非法人認可醫療機構變更為法人組織型態時，因涉及醫療機構主體變更，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重新申請認可；考量其係因配合政府改善醫療機構經營體質政策，變更組織型態為法人醫療機</p>

	<p>構，爰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基於審查案件單純，僅就書面審查之人力及資料寄送等成本酌收取規費。惟認可醫療機構組織型態法人化同時新增申請認可類別者，其新增之申請類別仍應依本條第一項收費項目及基準繳納規費，舉例說明如下：</p> <p>(一)例一：醫療機構原經認可一般類別，因組織型態變更為法人而重新申請原認可類別，應繳納二千五百元。</p> <p>(二)例二：醫療機構原經認可一般類別，惟因組織型態變更為法人，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同時新增特殊類別之申請，則規費金額應為一萬三千五百元(計算方式：2500+11000=13500)</p>
<p>第四條 繳納規費，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現金或至金融機構電匯。</p> <p>二、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p> <p>前項支票、國庫支票、匯票或電匯之受款人，應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申請人繳納費用方式及受款人。</p>
<p>第五條 本標準之規費，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不予退還。</p>	<p>一、醫療機構繳納費用之退費限制。</p> <p>二、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前述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另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p>

	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量行政機關收取費用需有相關配套之時間因應，爰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